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华统集团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认购邀请文件》	指	发行人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发出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同意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本次发行有关记录、缴款通知书、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3、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

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招商证券与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签订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承销团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分销商，共同组成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共计 237 名，包括：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6 家，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顺

延 1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6 家 QFII、27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10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前，共计新增 9 名意向认购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名单中。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邹英姿
3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方庆红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9	吴竞

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合计 24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事先约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保证金、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股份锁定安排、违约认购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形等内容，且《认购邀请文件》中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保证金金额为最高认购金额的 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根据《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名投资者提交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邹英姿	9.03	5,418.00	是	是
		9.01	5,496.10		
		9.00	5,535.00		
2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78	4,520.00	是	是
		9.56	4,520.00		
		9.33	4,520.0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5,000.00	是	是
		9.05	27,000.00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8	7,000.00	是	是
		9.05	7,900.00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500.00	是	是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00	5,000.00	是	是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	10,000.00	是	是
8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500.00	是	是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	4,500.00	是	是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	4,500.00	是	是
		10.00	7,500.00		
1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500.00	不适用	是
		9.40	7,500.00		
		9.00	10,000.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	4,700.00	不适用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	8,000.00	是	是
		9.38	10,800.00		
14	UBS AG	9.88	4,500.00	不适用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	4,500.00	是	是
		9.29	9,500.00		
		9.09	1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4	7,525.00	不适用	是
		9.81	11,875.00		
		9.30	16,515.0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4,500.00	不适用	是
18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9.21	4,50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4,500.00	不适用	是[注]
		9.89	7,429.00		
		9.39	18,613.00		
20		10.50	13,000.00		

	方庆红	9.80	13,000.00	是	是
		9.45	13,000.00		
21	吴竞	9.30	4,500.00	是	是
		9.20	4,500.00		
		9.10	4,500.00		
2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4,500.00	是	是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申购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申购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9.30 元/股。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华统集团竞价阶段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若竞价阶段及追加认购阶段所有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可参与追加认购，华统集团本次发行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同时合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华统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统集团	9.30	5,376,344	49,999,999.20	18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30	26,881,720	249,999,996.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9,906,410	185,129,613.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7,758,036	165,149,734.80	6
5	方庆红	9.30	13,978,494	129,999,994.2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	11,612,901	107,999,979.30	6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	10,752,688	99,999,998.40	6
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8,064,514	74,999,980.20	6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	8,064,514	74,999,980.20	6
1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30	7,526,881	69,999,993.30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5,053,761	46,999,977.30	6
12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30	4,860,215	45,199,999.50	6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6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7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8	UBS AG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9	吴竞	9.30	3,174,278	29,520,785.40	6
合计		--	172,043,010	1,599,999,993.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就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时间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对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缴付申购资金的实

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6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经验证，截至2025年4月17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在招商证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9589051810001的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599,999,993.00元。2025年4月17日，招商证券将上述申购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华统集团等19个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43,01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3.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362,887.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637,105.3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72,043,0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9,594,095.35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共19名。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

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华统集团参与本次发行，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4，华统集团需满足专业投资者或风险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华统集团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方庆红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7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吴竞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三）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其获配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

程序。

6、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8、华统集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

9、方庆红、吴竞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华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4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聂海麟